# 中标通知书

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u>2025</u>年 <u>7</u>月 <u>25</u>日所递交的<u>中阳县 2025 年病险</u> <u>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第二标段</u>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小写): ¥3141461.51 元\_

(大写): 叁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u>闫先鹏</u> 证书编号: <u>二级建造师 晋</u> 2142015202053968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30日内到中阳县水利局与

我方签订服务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

· <del>医学</del>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5日

# 合同协议书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u>(大写)叁佰壹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u> 壹元伍角壹分(¥3141461.51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 闫先鹏。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u>6个月(180</u>日历天)。
-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u>贰</u>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阳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投标人承担施工任务内的规范所要求检测频次的材料、中间产品、基础桩基等试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条款: 无论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均需经过监理人的认可,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增加

15.3.4 建筑物施工遇到特殊不良地质段和地基条件发生变化,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报告 24 小时内组 织鉴定。

鉴定程序为: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施工地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设计 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确认。若不良地质地段有可能严重威胁工程及人员安全时, 应按监 理人指示及时进行处理。

由于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施工方案变化,经监理人确认后,按工程变更 处理, 发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款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按合同期信息价进行凋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时提供预付款保函。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u>20</u>%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u>70</u>%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按进度付款,完工验收前,支付工程进度款至80%,财政结算审核后付至90%,工程竣工 验收后全部付清。

补充: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罚款和赔偿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每个付款周期施工单位需缴纳 3%的质保金到财政专户。

17.4.2 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6\_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6\_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分部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合格要求,验收程序为:按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附件三

# 廉政合同书

为做好本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本项目发包人\_中阻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u>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u>中阳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名称)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为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也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等。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 支 付的任何费用;也不得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单位或个 人 支付的费用等。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也不得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

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 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机 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 验 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次 1 夕 - 人日 - 4 · 唐·明	(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大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 <u></u> 就份。
发包人: 中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 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1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5 年 月 20 日	日期: 2025年 1月20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中阳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中阳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第二标段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 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 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 生 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 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 管 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 人 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叉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承包人: <u>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u>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1025年8月20日	日期。 かぶ 年 》月 20 日

注: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中阳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我方将对\_中阳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 项目经理廉政承诺书

中阳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

我作为<u>中阳县 2025 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第二标段</u>(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作出如下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廉政合同书》的各项规定,不违反国家有关廉政纪律要求,遵纪守法、认真工作,如违反承诺,我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 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53.000 三生物 (签字)

1025 年 8 月 20 日



建筑服务



方

发票号码: 25142000000069975998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购买

方

信

息

名称:中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423320127002746

销售 名称:山西光明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49900MA0L0UL44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 中阳县2025年病险淤地坝除险

建筑项目名称

864622, 43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77816.02

加固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计

¥864622, 43

¥77816,02

价税合计 (大写)

≫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捌圆肆角伍分

(小写) ¥942438.45

跨地(市)标志:是;

-; 银行账号:-;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2013000000000072:

工程名称:中阳县2025年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中阳县下枣林乡

开票人: 刘祖航

载次数: